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202號

原告 乙○○
被告 甲○○（越南國籍）

上列當事人間離婚事件，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
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離婚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0條定有明文。原告為中華民國人民，而被告為越南國籍人士，原告主張兩造約定婚後共同生活在桃園市龍潭區，然被告逕行離開臺灣，而拒絕再來臺灣，為此訴請離婚，是原告起訴請求准與被告離婚，依前開法條規定及說明，自應適用共同住所地法即中華民國法律有關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為越南國人民，兩造於民國112年10月2日在越南結婚，雙方約定被告應至臺灣與原告共同生活，並以原告之住所為住所，嗣於113年3月18日向我國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被告婚後雖曾短暫入境臺灣，然在113年5月5日逕自離開臺灣，返回越南，迄今仍未返回臺灣，且現已失聯，顯然兩造婚姻已名存實亡，已無法繼續經營婚姻生活

01 且無復合之可能，婚姻已生嚴重之破綻，為此，爰依民法第
02 1052條第2項之規定，訴請裁判離婚等語。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4 何聲明或陳述。

05 三、本院判斷如下：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越南國人士，兩造於112年10月2日在越南
07 結婚，並於113年3月18日在我國戶籍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08 且約定以原告在桃園市龍潭區之住所為共同住所，被告婚
09 後雖曾短暫入境臺灣，然在113年5月5日逕自離開臺灣，
10 返回越南，迄今仍未返回臺灣，且現已失聯等情，有原告
11 之戶籍謄本、兩造之結婚登記申請資料、被告之入出境紀
12 錄查詢資料可佐，且被告經受合法通知後，未到場抗辯，
13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有利於己之陳述或為否認，綜上，堪
14 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5 （二）按婚姻係夫妻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使雙方人格得以實
16 現及發展，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結合關係，亦有在
17 精神、感情與物質得以互相扶持依存之功能，且作為家庭
18 與社會之基礎關係，故婚姻自由受憲法第22條規定之保
19 障。憲法保障之婚姻自由，與人格自由、人性尊嚴密切相
20 關，包括個人自主決定是否結婚、與何人結婚、兩願離
21 婚，及其與配偶共同形成、經營婚姻關係之權利。要之，
22 憲法保障之婚姻自由，其範圍涵蓋結婚自由與維持或解消
23 婚姻之自由。解消婚姻自由之實現，原須繫於夫妻雙方意
24 思之合致，惟於意思未合致時，仍不妨礙一方之解消婚姻
25 自由受憲法保障。人民於結婚後，欲解消婚姻關係者，於
26 夫妻無法合意結束婚姻關係時，有依法向法院請求裁判離
27 婚之權利，係屬婚姻自由之內涵。關於維持或解消婚姻之
28 自由，皆屬憲法第22條所保障之自由，於夫妻就婚姻之存
29 續或解消意思不一致時，可能發生基本權之衝突，亦即保
30 障一方請求裁判離婚之權利，勢必同時連帶影響他方之維
31 持婚姻自由。基此，關於維持或解消婚姻之限制，應適用

01 法律保留原則。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
02 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
03 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此觀同條第2項
04 規定自明。揆其文義，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
05 須負責時，均屬有責配偶，均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
06 文之規定，請求與他方離婚，並不以雙方之有責程度輕重
07 比較為要件。是法院對於「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
08 由皆須負責時」之離婚請求，毋須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
09 度，乃屬立法形成之範疇。惟於此時，應負責任較輕之一
10 方，非不得就其因婚姻解消所受之損害，依法請求責任較
11 重之他方賠償，以資平衡兼顧。而夫妻之所以謂為夫妻，
12 無非在於藉由婚姻關係，相互扶持，甘苦與共，信諒為
13 基，情愛相隨。苟夫妻間因堅持己見，長期分居兩地，各
14 謀生計，久未共同生活，致感情疏離，互不聞問，舉目所
15 及，已成路人，而無法達成實質夫妻生活之婚姻目的，若
16 謂該婚姻猶未發生破綻，其夫妻關係仍可維持，據以排斥
17 同屬有責之他方訴請離婚，即悖於夫妻之道，顯與經驗法
18 則有違。再者，婚姻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目的，夫妻應以
19 誠摯相愛為基礎，相互尊重、忍讓與諒解，共同建立和諧
20 美滿幸福之家庭，倘其一方予他方以身體上或精神上不可
21 忍受之痛苦（例如：動輒暴力相向，致他方身體及精神蒙
22 受痛苦、無端指摘他方外遇通姦，毀人名節，使他方受
23 辱），致無從繼續保持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
24 生婚姻之破綻，而難以繼續維持婚姻者，自應許受痛苦之
25 一方訴請離婚。因此，當兩造婚姻關係僅具形式外觀，欠
26 缺共同生活、相互扶持、同甘共苦以共創家庭生活之實質
27 內涵，復喪失應有之互愛、互信、互諒、互持等重要基
28 石，依社會一般觀念，客觀上難以繼續維持，已達重大破
29 綻程度，而無回復之望，且兩造就此皆須負責時，兩造自
30 均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規定，請求判決離婚。

01 (三) 查兩造兩造於112年10月2日在印尼結婚，並於113年3月18
02 日在我國戶籍機關辦理結婚登記，且約定以原告在桃園市
03 龍潭區之住所為共同住所，被告婚後雖曾短暫入境臺灣，
04 然在113年5月5日逕自離開臺灣，返回越南，迄今仍未返
05 回臺灣，且現已失聯之事實，業經認定在前，顯然兩造已
06 長期分居兩地，各謀生計，久未共同生活，已無法達成實
07 質夫妻生活之婚姻目的，且兩造已無法溝通彌平彼此間婚
08 姻情感之破綻，堪認兩造婚姻之破綻已無回復之希望，且
09 依一般人之客觀標準，應認前揭破綻之存在，倘處於同一
10 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再者，兩造間婚
11 姻所生之前揭破綻，依其情節，顯然被告應負較大之責
12 任，則依前揭(二)之說明，自應許原告提出離婚之請
13 求。

14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離婚，為
15 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17 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9 家事第一庭法 官 劉家祥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3 書記官 溫苑淳